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由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下列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一）社会事业项目；

（二）政法基础设施项目；

（三）市政府要求实行代建制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选定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组织实施机构)负责代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组织实施机构实施代建制活动进行监督。

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模式分为直接代建和委托代建两种。直接代建是由组织实施机构作为代建单位的代建模式，委托代建是组织实施机构委托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作为代建单位的代建模式。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式分为全过程代建和建设实施代建两种。全过程代建是指代建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的代建方式；建设实施代建是代建单位自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开始，到组织项目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实行代建的代建方式。

第七条组织实施机构实施代建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市财政部门及时核拨。

第八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确定代建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第二章　职责

第九条　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确定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及时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意见；

（三）负责用地、拆迁审批及相关工作，并办理手续；

（四）确定建设实施代建方式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单位；

（五）负责建设实施代建方式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等工作；

（六）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向代建单位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委托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施工、环保、消防、地震、人防、园林、用电、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七）负责筹措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按代建合同约定付款；

（八）参与代建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接收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代建项目，并负责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

（九）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实行全过程代建方式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

（三）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

（四）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五）负责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工作；

（六）接受使用单位委托，办理计划、规划、环保、消防、地震、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七）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并组织施工；

（八）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九）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十）协助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十一）负责将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实行建设实施代建方式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四）至（十二）或（五）至（十二）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代建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机构实施代建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建设项目的代建模式和代建方式；

（二）确定委托代建模式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

（三）组织签订《代建合同》；

（四）对实行直接代建模式的建设项目，根据相应的代建方式，负责本办法第十条或第十一条工作；

（五）协调代建中的有关事项；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职责。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选定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并通知组织实施机构。

项目代建应当在批准项目建议书时确定，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的项目，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时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定实行代建制后，组织实施机构确定建设项目的代建模式和代建方式，并通知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实行委托代建模式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机构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由组织实施机构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直接确定代建单位，不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二)抢险救灾的;

(三)技术、工程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四)投标人少于三个,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第十六条 实行委托代建模式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确定后,组织实施机构、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三方签订《代建合同》。

实行直接代建模式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使用单位两方签订《代建合同》。

第十七条 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代建。

第十八条 代建项目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最高的投资控制限额。因技术、地质、政策调整或者物价上涨等因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可以调整概算。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肢解转让。

第二十条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代建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移交使用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代建单位按规定对项目进行保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代建单位应当自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由使用单位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计取。实行全过程代建方式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由代建单位使用；实行建设实施代建方式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70%由代建单位使用，其余30%由使用单位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全过程代建方式的建设项目，市财政部门将征地、拆迁等费用拨付使用单位，将其它建设资金按规定拨付代建单位。

实行建设实施代建方式的建设项目，市财政部门将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审查之前所需支付的征地、拆迁、文物、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设计等费用，拨付使用单位，将其它建设资金按规定拨付代建单位。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制度，采用直接代建模式的应专账核算，采用委托代建模式的应设立专项工程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行委托代建模式的建设项目使用资金，代建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资金使用申请报组织实施机构审核，组织实施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实行直接代建模式的建设项目使用资金，由组织实施机构直接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投资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和政府投资比例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使用单位按工程建设进度和代建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比例的自筹资金。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代建项目获优质工程奖的，按照不高于项目建安费用4%对代建单位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在代建合同中约定。代建项目不得因优质工程奖而超过项目总概算。

第三十条在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代建单位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组织实施机构、使用单位以及代建单位，在建设项目代建活动中，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建设项目建设或者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郑政〔2005〕15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确定代建单位的建设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区县（市）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